

2025年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镇街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指导、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区的法律援助、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导、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八）协助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基层司法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政治工作办公室（副科级）、综合股、法制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和依法治理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法律援助股（梅江区法律援助处）。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梅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梅江公证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梅江公证处。下属单位预算并入本级预算，不独立编制。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69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1.7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2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7.84	本年支出合计	1,697.8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7.84	支出总计	1,697.8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97.84	1,6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1.74	1,3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31.74	1,3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9.14	89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60	10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4	2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4	2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8	9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7.84	1,265.24	432.6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1.74	899.14	432.6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31.74	899.14	432.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9.14	89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60	0.00	103.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5.50	0.00	65.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00	0.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4	2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4	2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8	9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9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1.7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7.84	本年支出合计	1,697.8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7.84	支出总计	1,697.8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97.84	1,265.24	432.6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31.74	899.14	432.60
[20406]司法	1,331.74	899.14	432.60
[2040601]行政运行	899.14	899.14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03.60	0.00	103.60
[2040605]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2040606]律师管理	65.50	0.00	65.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0.50	0.00	0.50
[2040610]社区矫正	53.00	0.00	53.00
[2040612]法治建设	5.00	0.00	5.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98.00	0.00	19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4	237.1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4	237.1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8	98.4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4	92.4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2	46.2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72	39.7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2	39.7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72	39.7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9.24	89.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9.24	89.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9.24	89.2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65.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96.76
[30101]基本工资	187.06
[30102]津贴补贴	367.64
[30103]奖金	208.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6.2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113]住房公积金	89.24
[30114]医疗费	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0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01
[30205]水费	0.45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差旅费	0.4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0.01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0.1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5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29]福利费	0.0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8
[30302]退休费	90.01
[30305]生活补助	0.55
[30307]医疗费补助	7.92
[310]资本性支出	3.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2.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102]津贴补贴	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60
[30213]维修（护）费	26.00
[30226]劳务费	31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0
[310]资本性支出	2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5.00	135.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90	4.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1.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5.24	1,265.24	1,265.2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1,265.24	1,265.24	1,265.24	0.00	0.00	0.0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899.14	899.14	899.14	0.00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4	237.14	237.14	0.00	0.00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72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9.24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2.60	432.60	432.6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432.60	432.60	432.6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发挥好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 and 重要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政府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区级配套）（梅江区）	52.40	52.40	5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律师补助，确保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法律顾问，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8小时（含非现场服务折抵时间）。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切实提升乡村振兴法治化管理水平。
普法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各个时间节点或重点任务的普法宣传与讲座（或培训）活动费用和印制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品支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进一步增强公民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对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的值班律师等发放补贴，以及进行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需经费支出，提高结案率，应援尽援，以确保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3.20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专职调解员，从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面完成每个镇(街)聘请1-2个专职调解员和县级规范化调委会2个的目标任务，提高调解成功率和调解对象满意度。
2025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梅州为目标，调动我区人民调解组织 and 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2025年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梅江区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25年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65.50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利用经费，多措并举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审结，每一宗案件做到案结事了，控制复议后提起诉讼的数量，应诉案件按时答辩，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宣传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创建经费的投入，在“智慧矫正”建设的整体框架下，将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对社区矫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工作流程再造、业务模式优化、工作质效提升，构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运行新形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补贴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驻村人员生活和出行待遇，切实提升驻村人员工作满意度与敬业精神，补贴驻村生活、出行开销、激励工作创新，助力驻村人员更好发挥工作效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文件为涉密文件，内容不宜公开，故该项目不填写实质性内容。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137.00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文件为涉密文件，内容不宜公开，故项目相关情况不填写实质性内容。
2025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合理运用经费，建立和完善“智慧司法人脸指纹考勤”管理系统，开展远程帮教会见工作，购买社区矫正工作服务项目，降低再犯罪率，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为合格公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97.84万元，比上年增加301.63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实现预算全口径；支出预算1,697.84万元，比上年增加301.63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9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按照标准，厉行勤俭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从严安排出车，控制用车成本；公务接待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简化形式，杜绝铺张浪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5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年末实有人数比上年减少3人，按照人员实际数安排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45.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2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创建“智慧矫正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区级配套）	52.4	通过律师补助，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切实提升乡村振兴法治化管理水平。
2025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28	以创建平安梅州为目标，调动我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
2025年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6	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25年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65.5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8	该项目文件为涉密文件，内容不宜公开，故该项目不填写实质性内容。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137	该项目文件为涉密文件，内容不宜公开，故项目相关情况不填写实质性内容。
2025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3	建立和完善“智慧司法人脸指纹考勤”管理系统，开展远程帮教会见工作，购买社区矫正工作服务项目，降低再犯罪率，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为合格公民。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